**债权申报须知及风险告知**

根据申请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支行申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2024）浙0604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虞市成诚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为上虞市成诚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明确上虞市成诚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管理人特作如下须知及风险告知：

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已发布了受理上虞市成诚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告”（[2024]浙0604破28号），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债权人应当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公告规定的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二、根据规定，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权利。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2）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债权；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金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以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务；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破产管理人或者被申请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被申请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被申请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予申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

（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3）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二份）：**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

（2）债权人为法人的，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进入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的，应当提交司法部门或者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

（4）申报人请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装订时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为封面；提交材料的纸张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黑或炭素墨水。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针对债务人上虞市成诚食品有限公司，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2024年 月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为准。

（2）利息债权：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至法院受理上虞市成诚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之日止。

（3）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送达地址确认书》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或微信号。

六、申报方式：申报人可以须知现场申报或邮件申报

（1）现场申报：申报时申报人应当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填写好申报材料，准备好证据材料，并携带证据原件供管理人核查。

**现场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温渎路161号金汇大厦五楼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

**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16：30**

**联系人：张国华律师，联系电话13905753289**

（2）邮件申报：邮件申报时申报人应当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填写好申报材料，准备好证据材料，寄送到管理人。邮寄地址和联系人同上。

七、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及风险告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本告知书不视为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或寻求法律帮助。

（3）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4）本告知书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上虞市成诚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 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2、债权申报表；3、送多少地址确认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授权委托书到文件模板均可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jianhulawyer.com>(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官网)-在线服务-下载中心

**债权申报表**

|  |  |  |
| --- | --- | --- |
| 债权人信息 | 名称（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手机 |  | 固话 |  |
| 受托人 |  |  | 邮箱 |  |
| 送达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债权情况 | 金额合计 | 小写（元）： |
| 债权构成 | 本金 |  | 其他1：  |
| 利息[[1]](#footnote-1) |  | 其他2：  |
| 有无财产担保及金额 | □有 □无 | 财产担保金额 | 0 |
| 担保物 |  |
| 主债务人 |  |
| 共同债务人（保证人） |  |
| 有无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 | □有 □无 | 有无进入执行 | □有 □无 |
| 事实与理由 |  |

  申报人（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申报人： |
| 序号 | 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备注 |
| 1 | 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1.复印件需盖章或签字；2.律师为代理人，需开具事务所公函；3.可附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3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  |
| 4 | 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申报人声明：以上债权申报文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情形，否则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就上虞市成诚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委托人特委托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

 一、代为申报债权、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确认债权，递交申报材料；

 二、书面或口头向管理人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三、代为与管理人联系，签署有关文件；

 四、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并发表意见；

 五、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代理期限：

自委托日起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之日止 。

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证复印件及所函∕介绍信

**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2.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将优先采用电子方式（手机、电子邮箱）送达。无论是否接受电子送达，均应提供联系手机号码。3.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4.因申报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申报人本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管理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
| **送达地址及方式** | **送达地址** |   |
| **收件人** |  | **与申报人关系** | □本人 □代理人 □其他代收人 |
| **手机号码****（必填）** |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人****确认** | 本人已经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同意管理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若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将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破产清算案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帮助债权人避免申报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现将虚假申报风险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时不得恶意串通、规避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果因虚假申报而给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债权申报委托代理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商事法律关系，虚构民商事纠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

1. 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或以物抵债协议的；

2. 与债务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3. 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4. 隐瞒债务偿还情况导致债权金额虚增的；

5. 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申报债权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捏造的债权。

四、代理人与他人通谋，代理虚假申报债权、故意作虚假证言，与当事人共同构成妨害司法罪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在管理人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并自愿配合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补证程序，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确认的不利后果。

三、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活动。

四、本人/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中告知的“虚假申报”的情形。

五、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本单位）：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1. [↑](#footnote-ref-1)